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石瑞琦	服務機	1.外交部 2.				-職 稱	1.大使 2.
申 報 日	113年11月	07 日	•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-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宋勇輝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新北市	新店區安和	段		4,145.51	10000 分之 68	石瑞琦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11年01月04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漬(平 尺	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 有	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	新店區安和	段			80	.01	全	部			石班	湍琦			兆 業針	豐國際 艮行	祭商	111 日	年	01 月	04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108, 120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 轉 日 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台積電	5,407	宋勇輝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	111 年 01 月 04 日	10	54,070
國泰金	5,405	宋勇輝	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	111 年 01 月 04 日	10	54,050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石瑞琦